

淮阳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
收集设施采购项目

采
购
协
议

甲方：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 周口顺超建材有限公司



淮阳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采购项目

采购协议

甲方(购方):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(卖方): 周口顺超建材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《淮阳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:“本协议”):

一、交货时间地点

乙方应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按时将甲方所购垃圾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协议的价款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 圆整(¥: 1830000.00 元)。

2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规格、数量

品名	规格(升)	数量(个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240L 分类 型垃圾桶	容量 240L, 倒梯 形, 带轮带盖, 可挂车式垃圾桶	10000	183.00	1830000.00	

四、商品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确保垃圾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,并承诺商品售出之日起,在保质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,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2. 如甲方对所购垃圾桶存在异议,应收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。乙方应及时处理并进行产品质量检测,确保问题得到解决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、地点保质保量交货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如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，经乙方催款后仍不支付，甲方应承担本协议同期应付款贷款利率的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淮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全称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责任人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

乙方全称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责任人）：祖彦华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438048811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周口政区支行

账号：411607010100082002

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

